

臺中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一、 依據：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目的：

為迅速處理港區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三、 應變程序：

- (一)本分公司航管中心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除報告港務處處長、主任秘書、港務長並轉報總經理、總公司外，航管中心應優先迅速通報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消防車攜帶救火器材等儘速前往現場救災。
- (二)臺中港務消防隊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除即出動消防車攜帶救火器材前往現場救災外，並應與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本分公司航管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
- (三)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應即派員前往現場，實施現場警戒、秩序(治安)維持、刑事偵查外，並應與臺中港務消防隊、本分公司航管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
- (四)發生火災及爆炸之現場作業單位，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先執行緊急應變，並通報鄰近區域聯防或相互支援協定單位及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本分公司航管中心，俾動員人員及裝備支援救災。
- (五)火災及爆炸現場指揮官初期由現場作業單位主管擔任，臺中港務消防隊消防車抵達後現場指揮官移由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或小隊長)擔任，並選定適當位置成立現場指揮中心。
- (六)視災情狀況，臺中港務消防隊聯繫通知臺中市消防局梧棲、清水、龍井、沙鹿等臨近地區消防隊以及電力、自來水及醫療救護

相關單位派員到場協助配合支援救災，必要時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助救援採取緊急措施。

(七)應變處理任務編組之動員，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暨各單位災害處理程序，執行應變任務。

(八)重大災害搶救作業現場指揮，由到達現場之主管單位最高階者擔任之。

(九)發生災害現場作業單位災後應提出事故報告，並由臺中港務消防隊會同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負責進行災害原因鑑定與勘查。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六、附件：臺中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應變流程圖

附件 臺中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應變流程圖



